

关于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79 号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香巴林卡）
董事会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前期，你公司披露重大诉讼公告称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7 月向你公司增资 15,000 万元，约定投资期限 9 年，后于 2022 年 4 月决定提前收回投资，要求你公司履行相应支付义务，并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称，已与国开基金签署和解协议。根据协议约定，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应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之前向国开基金支付 500 万元，并分别于 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前支付 4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、5,034.41 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71.59 万元，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4,792.5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5.82%。2024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347.9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滑 15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忠丽商定的履约安排，说明杨忠丽是否具备履约能力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杨忠丽转让公司股权、被强制执行等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；结合你公司银行信贷额度、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借款情况、营运资金周转情况、除货币资金外其他易变现资产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履约的资金来源，是否存在变卖营业用主要资产的计划，你公司目前是否仍正常经营；

(2) 说明履约是否将导致你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，是否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披露重大风险的情形。

请主办券商就挂牌公司对上述问题答复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进行核查，并说明是否应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七条的规定发布风险揭示公告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1月19日